

被执行人突然和妻子离婚,约定“各自债务各自承担” 法院判决:约定无效!

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胡婷 王森

判决生效后,被执行人的账户里只剩几万块钱,名下查不到其他任何财产,法院依法“终本”——欠款是不是就永远要不回来了?周某差点就这么认了。但最后,他不仅追回了200万元,欠债的夏某还因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。近日,象山县人民法院办结一起典型规避执行案件。执行干警依托穿透式审查手段,层层拆解被执行人多重逃债套路,为整治财产隐匿转移类执行案件提供了实践参考。

“假离婚”

时间回到2022年,周某拿着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,要求夏某偿还230万元欠款。执行干警查遍线上线下,夏某名下账户余额不多,也没找到其他财产。走了所有法定程序后,法院依法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终本并非执行终结。法院持续对夏某采取限制高消费、定期财产复查等管控措施,并向周某释明终本规则,告知发现新线索可随时申请核查。

之后,周某还真的找到了线索。他提交了夏某近期多笔大额收款记录,指认这些都是工程款。执行干警敏锐察觉异常,

立即启动终本案件恢复核查机制,调取夏某多年银行流水,逐笔梳理甄别交易信息,全面重启调查工作。

线索浮出水面。判决生效、案件刚进入执行的关键节点,夏某和妻子胡某突然协议离婚,约定“各自债务各自承担”。可离婚后,夏某的所有经营收入依然源源不断转入胡某账户,两人依旧共同居住、共同生活。

从2022年到2024年执行期间,夏某本人账户几乎不进大额款项,资金却频繁流向胡某、多名亲属以及挂靠公司账户,累计收款1092万余元。这些钱被他用于

个人消费、对外出借、清偿私下债务,唯独一分钱也没有还给周某。

经综合研判,执行干警认定夏某搭建第三方账户网络,刻意隐匿收入、规避财产查控,遂依法将夏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。2024年6月,夏某因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。

与此同时,执行干警指导周某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。法院最终认定夏某与胡某构成实质性财产混同,离婚协议相关财产约定无效,判决撤销夏某通过上海某劳务公司向胡某转移330余万元的行为。



AI生图

理财保单

2026年4月,周某向法院申请对胡某名下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常规查控中,执行干警发现了一份价值200万元的理财保单,被保险人是胡某,投保人却登记为案外人杨某,且有投保人变更记录。

权属异常特征突出。

周某申请立即冻结,胡某提出执行异议。

执行团队随即开始全链条穿透式调查。他们反向溯源资金,一笔300万元的工程款转入胡某账户的次日,这份保单就

完成了购买,资金来源、流转时间高度吻合;核查变更时序发现,投保人变更恰恰发生在撤销权诉讼审理期间,属于诉讼风险暴露后的恶意资产腾挪;再梳理人员关联,杨某与夏某、胡某系亲属,长期参与

账户代持、资金流转。

执行干警分别约谈胡某、杨某。铁证面前,胡某撤回执行异议,双方达成和解,一次性归还200万元。随后案款足额到位,这起历时数年的纠纷终于圆满化解。

关键线索

执行法官复盘时认为,这起案件没有“硬碰硬”,靠的是终本后的主动调查、拒执线索的精准移送、撤销权诉讼的证据支撑,以及对保单变更的敏锐洞察。每一步都体现了执行的“专业”与“韧性”。

对申请执行人来说,最直接的启发是:主动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,至关重要。

法院的网络查控系统确实存在盲区——未登记的动产、现金交易、隐性收入等,而且信息有滞后性。申请执行人往往比较了解被执行人的生活轨迹和隐秘财产。本案中,正是周某提供的一条线索,让已经“终本”的案件直接“起死回生”。

以案说法:

法官提醒,撤销权诉讼成功后,被转移的财产将恢复至债务人名下,但这并不意味着债权人可以就该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。撤销权的行使效果是“恢复原状”,而非“直接清偿”——财产回归债务人责任财产后,债权人仍需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程序,与其他债权人平等参与分配。

15岁少年偷骑摩托车致人死亡 法官:暑假来临,家长请看好自家车和娃

《三湘都市报》 魏灿 王容

15岁少年凌晨偷骑他人摩托车超车时与电动车相撞,失控后又撞上路过的三轮车,三轮车上的乘客重重摔在地上,在医院救治几天后过世,一次年少的任性让4个家庭蒙上阴影。

近日,记者从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人民法院获悉,该案多名被告需按比例承担责任。

偷骑摩托车引发悲剧

2025年夏季的一天,凌晨5时的衡阳街头,15岁的王鹏正骑着摩托车,奔赴与朋友的日出之约。同一条路上,李海驾驶一辆无号牌三轮摩托车,搭载妻子谢梅正常行驶在乡间十字路口。

行驶中,王鹏突然加速超车,与前方准备左转、未开启转向灯的李海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遇。危急瞬间,王鹏避让不及,驾驶的摩托车先与李海的电动车发生剧烈碰撞,随后失控径直撞上李海的三轮摩托车。猛烈撞击导致三轮摩托车彻底失控,径直冲向路边电线杆,乘车人谢梅受巨大冲击力影响,直接从车内翻落倒地、重伤昏迷。后因伤情过重,谢梅在昏迷7

天后不幸离世。

民警调查发现,涉事的3台车均存在交通违法行为,其中王鹏未满16周岁、无机动车驾驶证、驾驶无号牌未投保交强险的摩托车、违法超车、操作不当。

最终民警认定,王鹏负事故主要责任,李海、张强负事故次要责任。其中,王鹏驾驶的摩托车是他偷偷骑走的,该车来自另一个未成年人刘轩。刘轩外出后,委托王鹏的弟弟——同样是未成年人的王磊代为卖车,王磊配了车钥匙并将车停放在家门口,王鹏私自取钥匙驾车外出,引发涉案事故。

因赔偿事宜多方无法达成一致,死者谢梅的丈夫及其家人将王鹏及其法定监护人、张强还有刘轩一家诉至法院。

车主不知情也须担责

庭审中,刘轩辩称曾明确告知出事不承担责任,但无证据佐证,未被法院采信;张强则主张,死者谢梅违规乘坐不可载人的三轮车、未佩戴头盔,自身存在过错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核心争议在于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肇事,车辆所有人与实际侵权人不一致时的责任划分。

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:王鹏、刘轩的法定监护人,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共同赔偿18.4万元;在交强险限额外,由王鹏监护人赔偿25万元、张强赔偿11万元、刘轩监护人赔偿3万元;所有赔偿款项,优先从王鹏、刘轩个人财产中支付,不足部分由各自监护人补足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法官提醒

暑期来临,请看好车和娃

车辆无保险兜底、驾驶人无资质上路,一旦发生伤亡事故,动辄数十万甚至上百万的赔偿金额,对于普通家庭而言难以承受,无数家庭因一场意外陷入破碎、负债累累的困境。

法官提醒:广大家长要切实履行监护主体责任,从严管控家中车辆,坚决禁止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机动车、电动车,摒弃侥幸心理,守护孩子出行安全;多方联动、全员共治,织密未成年人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,从源头杜绝未成年人骑行事故。



AI生图